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离型纸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 目 录

前 言.....	1
1 验收编制依据.....	2
1.1 法律、法规.....	2
1.2 验收技术规范.....	2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3
2 工程概况.....	4
2.1 项目基本情况.....	4
2.1.1 基本情况.....	4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4
2.1.3 厂区平面布置.....	4
2.2 建设内容.....	5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5
2.2.2 主要原辅材料.....	5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5
2.2.4 生产设备.....	6
2.3 工艺流程.....	6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6
2.5 公用工程.....	6
2.5.1 给排水.....	6
2.5.2 供电.....	6
2.5.3 供暖.....	6
2.6 环评审批情况.....	6
2.7 项目投资.....	7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7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7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9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0
3.2.1 废气.....	10
3.2.2 废水.....	12
3.2.3 噪声.....	12
3.2.4 固体废物.....	12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3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4.1.1 主要结论.....	13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5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5
5 验收评价标准.....	17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17
5.1.1 废气.....	17
5.1.2 噪声.....	17
5.2 总量控制指标.....	18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19

6.1 质量保障体系.....	19
6.2 检测分析方法.....	19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19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20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21
7.1 检测结果.....	21
7.1.1 废气检测结果.....	21
7.1.2 噪声检测结果.....	22
7.2 检测结果分析.....	23
7.2.1 废气检测结果.....	23
7.2.2 噪声检测结果.....	23
7.3 总量控制要求.....	23
8 环境管理检查.....	23
8.1 环保管理机构.....	24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24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24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9 结论和建议.....	25
9.1 验收主要结论.....	25
9.2 建议.....	26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企业周边关系图
- 3、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件

- 1、环评审批意见
- 2、营业执照
- 3、危废协议
- 4、排污许可证
- 5、企业现场照片
- 6、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 前 言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成立于2020年07月31日，主要经营离型纸、离型膜、淋膜纸、渔具复合材料加工生产、销售。公司现投资500万元建设离型纸加工项目。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67号。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9MA0FAK2X26001P，有效期至2026年4月12日。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阶段，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受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至17日对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为竣工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1 验收编制依据

###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1.2 验收技术规范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 (8)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
- (9)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8484-2017）；
-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1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3/2322-2016）；
-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16)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1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年11月22日起施行);

(1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2017.11.23;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05.16。

### 1.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

(2)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献环表[2020]167号,关于《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0年11月23日。

## 2 工程概况

### 2.1 项目基本情况

#### 2.1.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刘志宾	联系人	刘志宾		
通信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联系电话	13930703130	邮编	062250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纸制品执照 C223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比列 (%)	2.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立项审批部门	献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献发改备字[2020]39 号		

#### 2.1.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项目中心坐标为 N 38°15'42.49"、E115°57'47.10"，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790m 的陌南村。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示意图见附图 2。

#### 2.1.3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整个生产工序均位于车间内部，大门位于厂区北侧。项目总平面布置明确，人、物流顺畅合理，满足安全、卫生、运输及消防要求。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2.2 建设内容

### 2.2.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年可加工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

### 2.2.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实际年用量
1	硅油	t/a	10.0	与环评一致
2	原型纸	万平方米/a	150.5	与环评一致

### 2.2.3 主体设施建设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50m<sup>2</sup>，建筑面积 2250m<sup>2</sup>，建设内容为租赁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涂布机一台。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层，钢架结构，用于整个生产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仓库	均位于车间内部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由陌南镇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水	供水由陌南镇管网集中供水	
	排水	主要为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	
	供暖	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选购低噪声设备，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基础减振、厂房隔音及距离衰减	
	固废	边角料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和废硅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理	



## 2.2.4 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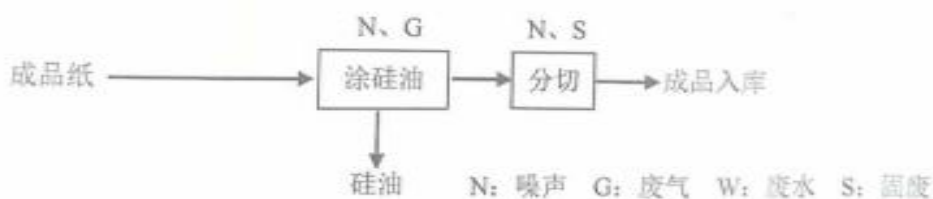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1	涂布机	台	1	与环评一致

## 2.3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成品纸，经过涂布机将硅油均匀涂覆到成品纸表面，进过分切工序后包装入库。

## 2.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 人，采用一般工作制，工作时间 8 小时，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

## 2.5 公用工程

### 2.5.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由陌南镇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

### 2.5.2 供电

项目供电由陌南镇电网提供。

### 2.5.3 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 2.6 环评审批情况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金盈复合材料

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67 号。

## 2.7 项目投资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设计环境保护总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企业实际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10 万元，占投资的 2%。

## 2.8 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

## 2.9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2-5。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治理设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涂布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	落实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降低集气罩高度，增加收集面积	非甲烷总烃边界限值： 2.0 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6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厂区内VOCs特别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20mg/m <sup>3</sup>		
废水	办公生活	COD、SS 氨氮	泼洒抑尘、绿化	不外排	/	落实
	循环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噪声再经距离衰减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落实
固废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切割工序	妥善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	落实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08）	
	生产工序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间	危废间应具备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进行防渗、耐腐蚀层，地面无裂隙，设置明显的危废标志牌，危废应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放置于暂存间内，贮放期间危废暂存间封闭，贮放危废容器应及时加盖或封闭。危废间需采取以下防渗措施：地面底部做基础防渗，铺设300mm粘土层(保护层，同时作为辅助防渗层)压实平整，粘土层上铺设HDPE-GCL复合防渗系统(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300g/cm <sup>2</sup> 土工织物膨润土垫)，再在上层铺20cm的水泥浇筑进行硬化，并涂防火花、防腐防渗层，使渗透系数低于1.0x10 <sup>-10</sup> cm/s					
其他	车间地面硬化处理					

## 2.10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50m<sup>2</sup>，建筑面积 2250m<sup>2</sup>，建设内容为租赁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涂布机一台，形成年可加工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范围为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

### (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为具体检测内容。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为检查内容。

###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为具体检测内容。

###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为检查内容。

(5) 工程环评及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3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1 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工程量相对较小且短暂，施工内容主要是在厂房内安装设备，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3.2 运行期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 3.2.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布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有组织废气收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如下图 3-1 所示。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图

### 3.2.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

### 3.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等设备运转产生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排入周边环境。

### 3.2.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图 3-2 危废间



##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 4.1.1 主要结论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15'42.49"，东经 115° 57'47.10"。项目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南侧和西侧为农田。距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侧 790m 的陌南村。

本项目占地面积 2250m<sup>2</sup>，建筑面积 2250m<sup>2</sup>，建设内容为租赁生产车间 1 座。购置涂布机一台。年加工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2%。

##### 2、建设地区环境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超标原因主要为北方地区风沙较大和采暖季废气污染物排放的影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一般。非甲烷总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河北省沧州献县实施《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 (2) 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水质良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无突出环境问题。

##### 3、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的工程量相对较小且短暂，施工内容主要是在厂房内安装设



备，施工期基本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 (2) 营运期

### ①废气：

涂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同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其他行业污染物标准排放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并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②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水质简单泼洒抑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废水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小。

③噪声：本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噪声源主要为涂布机设备运转产生噪声，声压级为 65~90dB(A)。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显著影响。

④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边角料收集后外售。

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清洁生产及总量控制

项目生产符合产业政策，生产线系统可满足生产稳定，选用原料无毒，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采用目前已成熟的技术及设备，使生产过程中物耗、能耗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本评价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t/a、NH<sub>3</sub>-N 0t/a、SO<sub>2</sub> 0t/a、NO<sub>x</sub> 0t/a、非甲烷总烃 0.384t/a。

## 5、厂址选择及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可行性结论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厂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

求，从厂址周围敏感度、基础设施条件及气象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工程选址基本可行。

## **6、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该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针对各污染物产生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厂址周围敏感度、基础设施条件及气象条件等方面综合分析选址合理，在认真执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 **4.1.2 建议**

1、提高管理人员和职工队伍的整体素质和环保意识，广泛宣传环境保护这一基本国策，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及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2、认真执行“三同时”，保证做到污染物及时处理。

3、按照环评中提出的防治对策，积极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力争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 **4.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编制完成了《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23日取得了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献环表[2020]167号。

##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未变动
2	建设地点：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建设地点未变动
3	废气：涂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车间非甲烷总烃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标准，其余落实
4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落实
5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
6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7	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a; NH <sub>3</sub> -N: 0t/a; SO <sub>2</sub> : 0t/a; NO <sub>x</sub> :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84t/a。	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 5 验收评价标准

### 5.1 污染物排放标准

#### 5.1.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表 5-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种类	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排放限值;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最高点 6.0mg/m <sup>3</sup>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最高点 20.0mg/m <sup>3</su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车间门口 4.0mg/m <sup>3</sup>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5.1.2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5-2。

表 5-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类别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噪声	运营期	60	50	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5.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编制指南》的通知（环办[2010] 97号），“十二五”期间国家对 COD、氨氮、氮氧化物、SO<sub>2</sub> 四种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

结合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384t/a。

## 6 质量保障措施和检测分析方法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17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运行，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 6.1 质量保障体系

(1)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的要求进行样品采集、保存、分析等，全程进行质量控制。

(2)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 废气采样前对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并检查气密性；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 GB16297-1996 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4) 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5)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6.2 检测分析方法

#### 6.2.1 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 ①废气排放检测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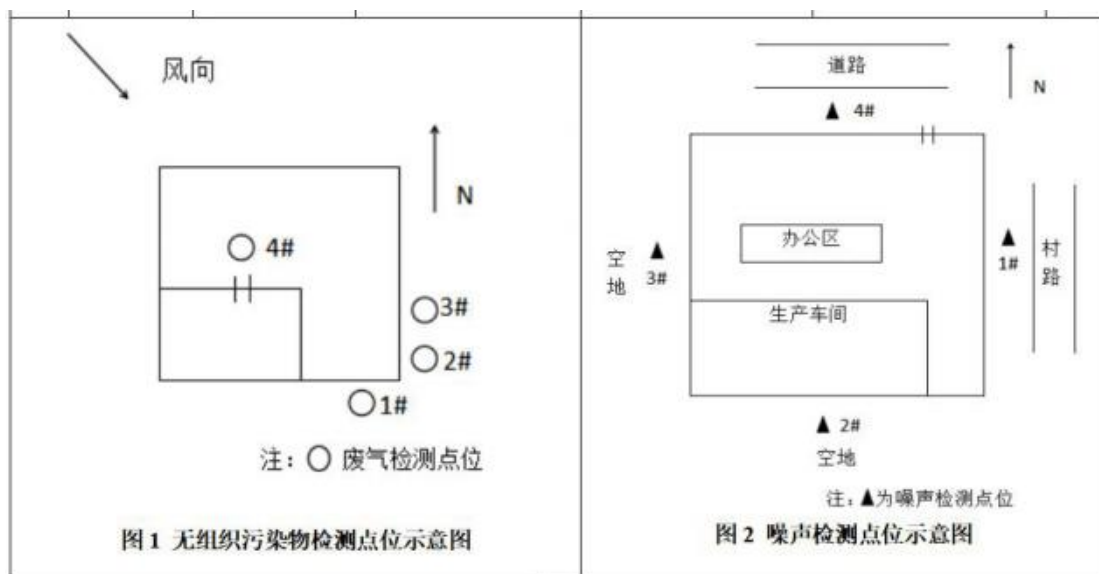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涂布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涂布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 废气	排放源厂界外下风向 设置 3 个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车间门外○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任意一次○4#	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每天 4 次

②噪声检测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厂界四周每个方向各布 1 个检测点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检测 2 天, 昼间检测 1 次

6.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 7 验收检测结果及分析

### 7.1 检测结果

#### 7.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平均值		
涂布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1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074	10639	10665	10793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3	18.8	22.5	20.9	—	—
		排放速率	kg/h	0.2359	0.2000	0.2400	0.2253	—	—
涂布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4.16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898	12545	13566	13003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11	2.37	2.68	2.3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297	0.0364	0.0311	—	—
		去除效率	%	88	85	85	86	—	—
涂布工序处 理设施进口 2021.04.1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1327	11141	10988	11152	—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7.4	23.1	19.4	20.0	—	—
		排放速率	kg/h	0.1971	0.2574	0.2132	0.2225	—	—
涂布工序处 理设施出口 (15m) 2021.04.17	标干排气量		m <sup>3</sup> /h	12206	12455	12897	12519	DB13/2322-2016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2	2.60	2.24	2.29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47	0.0324	0.0289	0.0286	—	—
		去除效率	%	87	87	86	87	—	—
排放总量	排气量		万 m <sup>3</sup> /a	3121					
	运行时间		h/a	2400					
	非甲烷总烃		t/a	0.07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7-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周界外浓度最大值		
2021.04.16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21	0.18	0.17	0.17	0.22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22	0.20	0.19	0.18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18	0.18	0.21	0.20			
	任意一次 4#		mg/m <sup>3</sup>	0.80	1.01	1.02	0.78	1.02		
	厂区内 4#		mg/m <sup>3</sup>	0.80	1.01	1.02	0.78	平均值 0.90		
2021.04.17	下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0.14	0.18	0.15	0.15	0.21	≤2.0	达标
	下风向 2#		mg/m <sup>3</sup>	0.16	0.18	0.15	0.17			
	下风向 3#		mg/m <sup>3</sup>	0.17	0.21	0.16	0.19			
	任意一次 4#		mg/m <sup>3</sup>	1.00	1.07	1.08	1.04	1.08		
	厂区内 4#		mg/m <sup>3</sup>	1.00	1.07	1.08	1.04	平均值 1.05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其他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标准和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车间外特别排放限值									

7.1.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号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2021.04.16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3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7.1		达标
	西厂界 3#			56.9		达标
	北厂界 4#			56.9		达标
2021.04.17	东厂界 1#	噪声	dB(A)	57.4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7.0		达标
	西厂界 3#			57.0		达标
	北厂界 4#			56.7		达标

## 7.2 检测结果分析

### 7.2.1 废气检测结果

本项目涂布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7.2.2 噪声检测结果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7.3 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  $0.075\text{t}/\text{a}$ 。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  $0\text{t}/\text{a}$ 、 $\text{NH}_3\text{-N}$ ：  $0\text{t}/\text{a}$ 、 $\text{SO}_2$ ：  $0\text{t}/\text{a}$ 、 $\text{NO}_x$ ：  $0\text{t}/\text{a}$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84\text{t}/\text{a}$ 。

## **8 环境管理检查**

### **8.1 环保管理机构**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设计文件施工，特别是按环保设计要求和环评文件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施工。切实落实工程环保实施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

### **8.3 运行期环境管理**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 **8.4 社会环境影响情况调查**

经咨询当地环保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及试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 **8.5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 9 结论和建议

### 9.1 验收主要结论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 (1) 废气

本项目涂布工序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2.68\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text{m}^3$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为  $0.22\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他企业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为  $1.05\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0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 (2)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7.4\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 (3)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泼洒抑尘、绿化。

####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废包装桶、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切割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统一收集，定期外售，废包装桶和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非甲烷总烃：0.075t/a。

本项目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t/a、NO<sub>x</sub>：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0.38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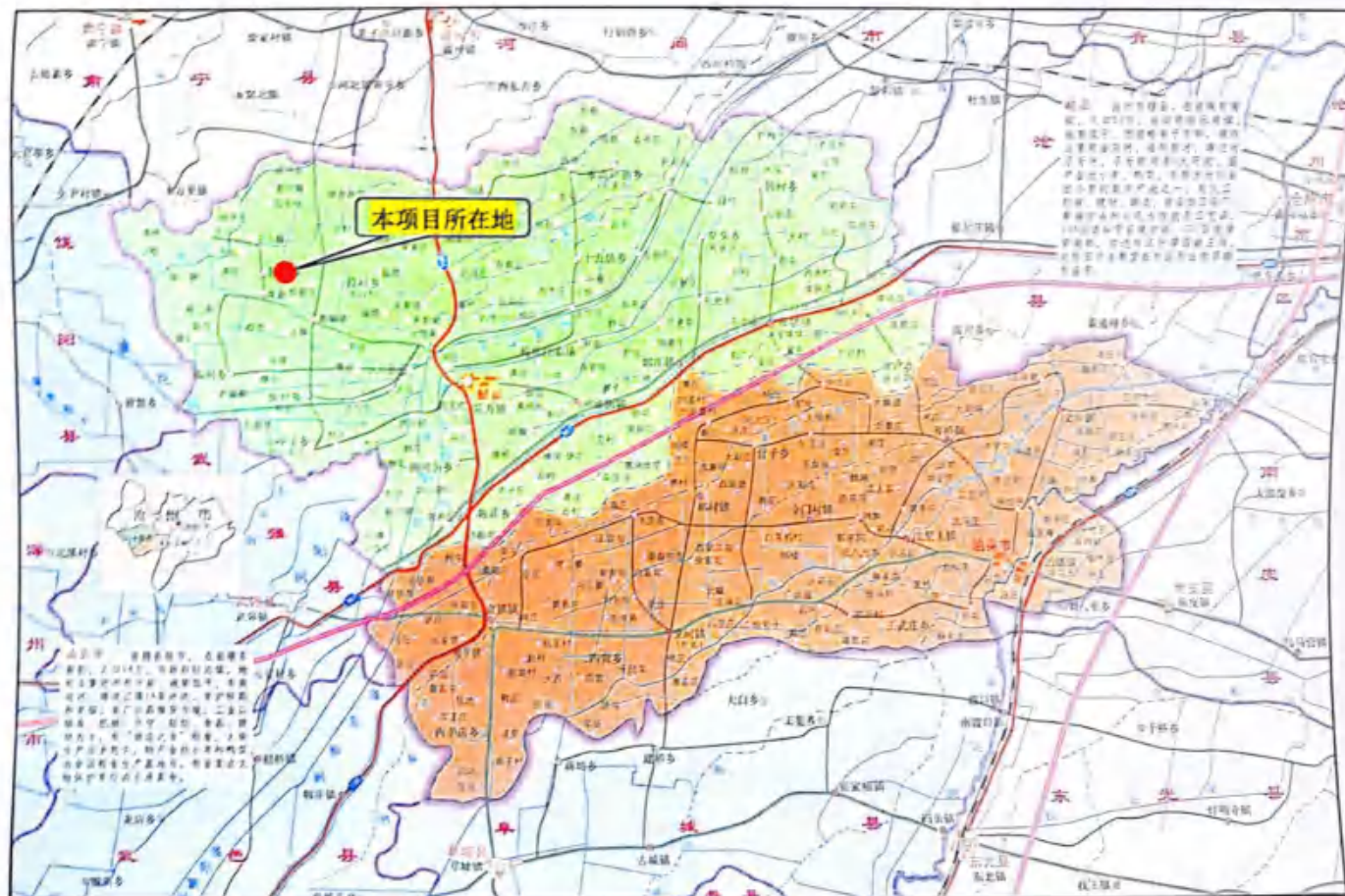
(6)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 9.2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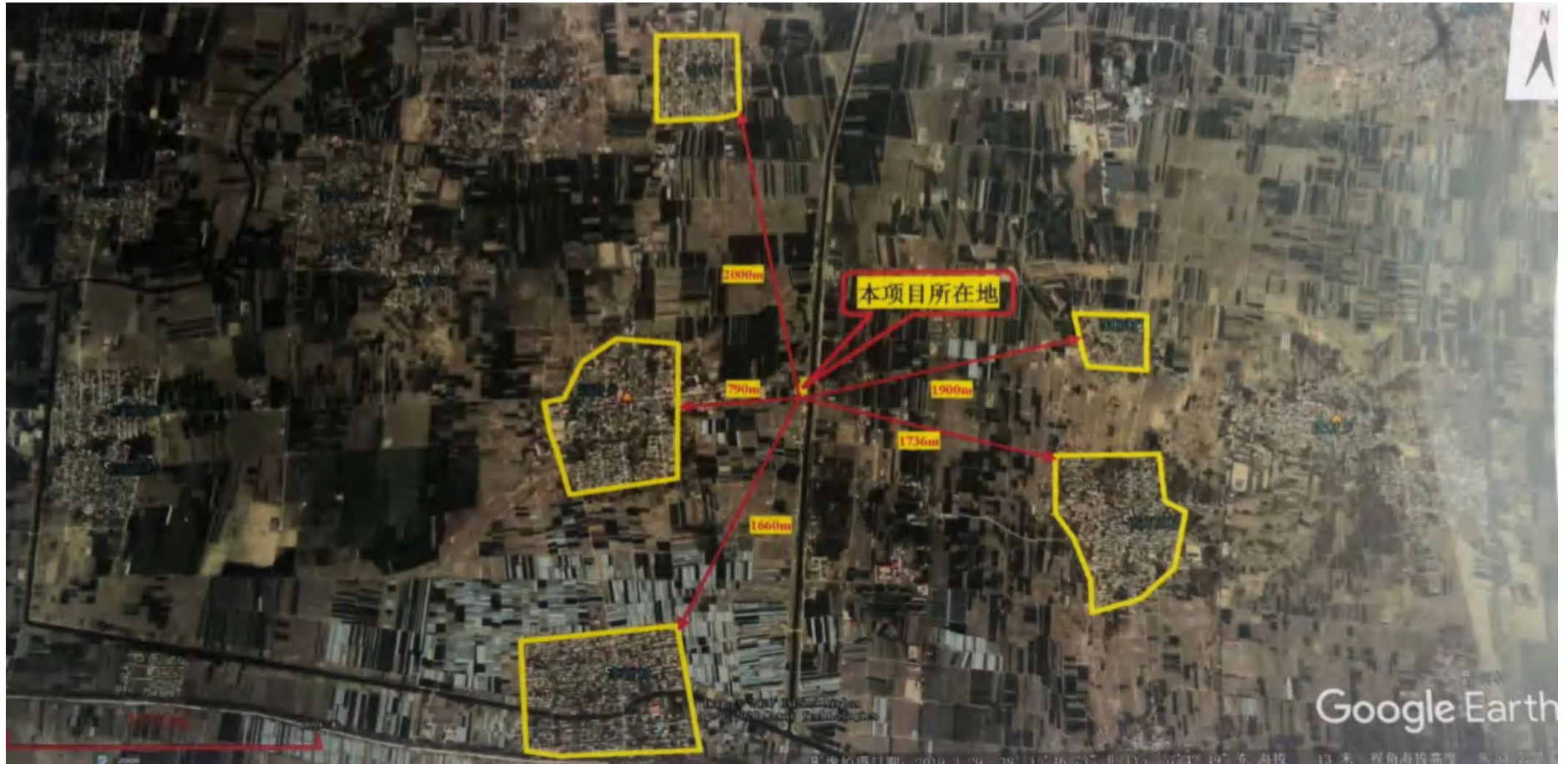
企业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安全环保意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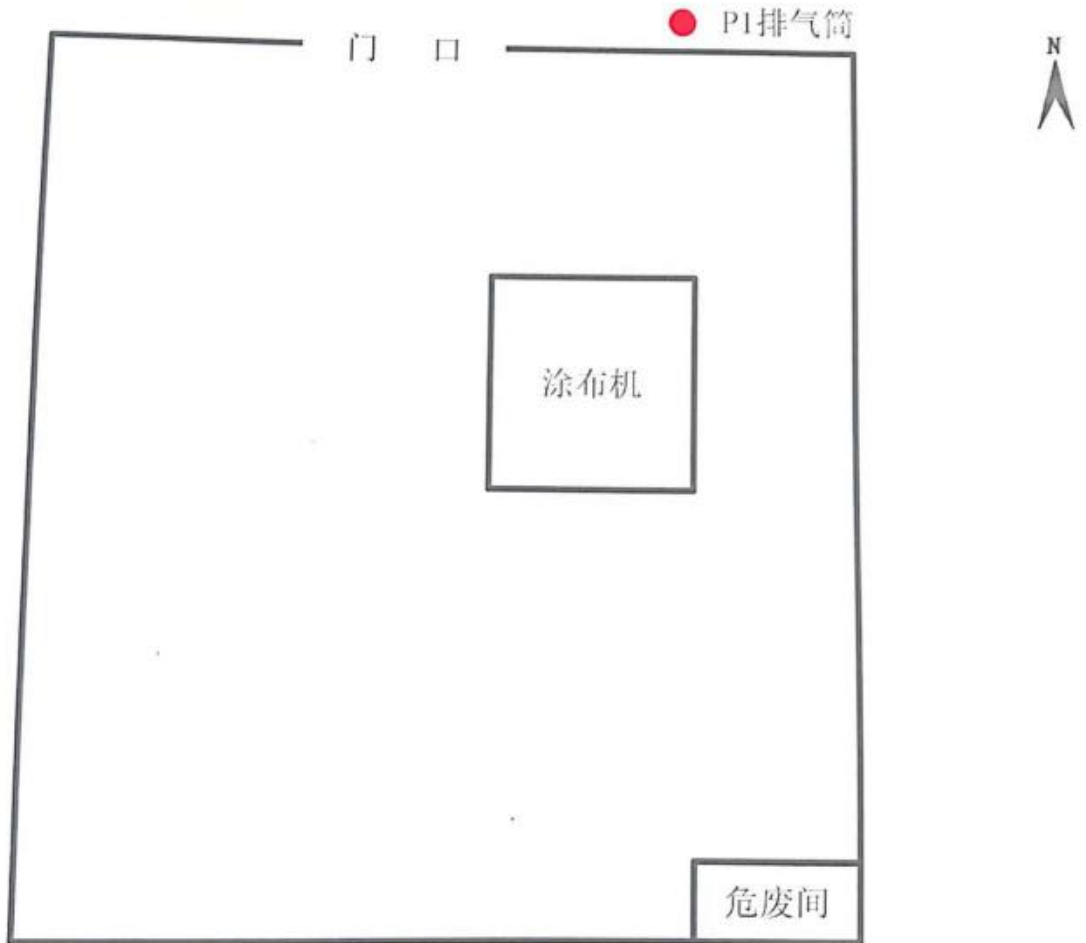




附图 2 企业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





## 附件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献环表[2020]167号

1、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经献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献发改备字[2020]39号），同时在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落实报告表所述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实施建设。本表可作为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2、该项目位于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主体工程为：租赁生产车间1座，购置涂布机一台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年加工离型纸150万平方米。

3、施工期：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4、运营期：废气：涂布工序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由15m高排气筒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废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得外排。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运行过程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在厂房内合理布设并做基础减振，经建筑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该项目正式投产运营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sub>3</sub>-N: 0t/a; SO<sub>2</sub>: 0t/a; NO<sub>x</sub>: 0t/a。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384t/a。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及批复要求，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对各污染物排放口实施规范化管理。除尘设施单独设置电表计电，不得恶意闲置除尘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程序自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和要求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项目日常环境监管由辖区环境执法中队负责，同时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

经办人: 景福营 张云华



2020年11月23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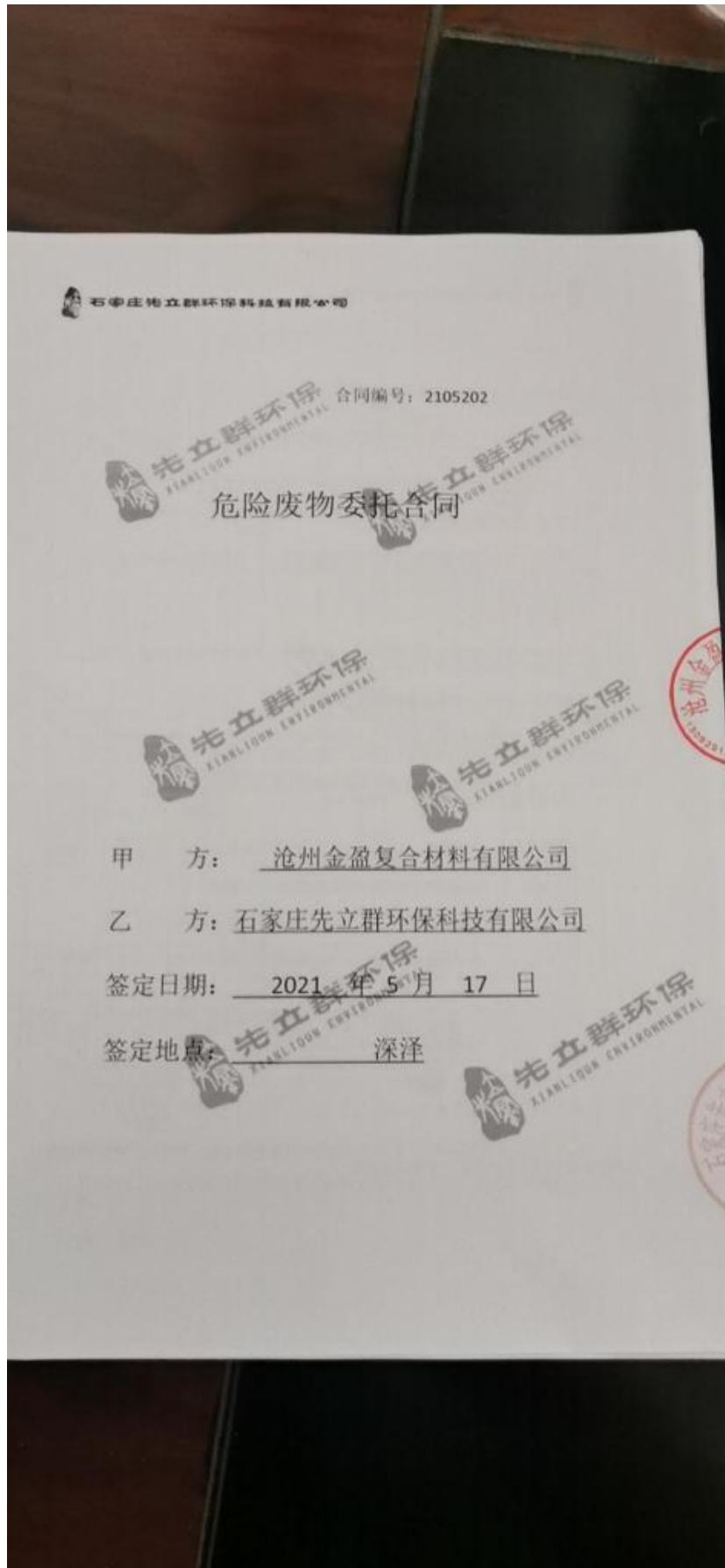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29MA0FAK2X26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small>
名称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宾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离型纸、离型膜、淋膜纸、渔具复合材料加工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登记机关 行政审批局 2020年7月3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

附件 3 危废协议



先立群环保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冀危许 200702号）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HW49	废活性炭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	运费另付 付给运输 公司
2	HW49	废包装桶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	
3	HW49	废过滤棉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	
处置时定价收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合同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险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3.2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付 3500 元作为定金，处置时另行收费。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要补充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危废转移时 50 公斤以下加收 500 元，50 公斤以下加收 1000 元，200 公斤以下加收 1500 元，200 公斤至 500 公斤以下加收 2000 元，超出 500 公斤以上，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数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技术服务费不能抵用处置费用，转移时需补充处置费用。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为：

开户名称：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号：0402022509249009744

4.3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的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起 2022 年 5 月 15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环境检测与评价有限公司

7.1 甲方不得建设产生噪声的设施，不得在合同范围内建设其他产生噪声的设施，不得将噪声排放到合同范围内，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7.2 乙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噪声检测报告，并负责检测费用的支付。

7.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金额的 1% 收取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及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章 合同变更及解除

8.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因检测标准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

8.2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约行为，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九章 违约责任

- (1) 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A) 适用法律规定的违约责任。

第十章 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第十一章 其他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11.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11.3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盖章) 付伟  
电话：18940113532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9MA0FAK2X26001P

排污单位名称：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9MA0FAK2X2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4月13日

有效期：2021年04月13日至2026年04月1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省份 (2)	河北省	地市 (3)	沧州市	区县 (4)	献县
注册地址 (5)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行业类别 (7)		纸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5°57'47.10"	中心纬度 (9)		38° 15'42.4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130929MA0FAK2X26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志宾	联系方式		13930703130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涂硅油、分切	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年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硅油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涂布工序排放口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1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边角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垃圾处理厂外售			
废包装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无害			



		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有资质单位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无害化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附件 5 企业现场照片







## 附件 6 验收专家职称证书

186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12】166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2-12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环保局  
Work Unit

姓名 付衍宽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6/14/1978  
Date of Birth

编 号 0314386  
No.

(加盖公章) (加蓋市批印行即有效)

二〇一三年 四月二 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保工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冀职改办字【2015】34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4-12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环保局  
Work Unit

姓名 宋小刚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0/19/1981  
Date of Birth

编 号 0388948  
No.

(加盖公章)

二〇一五年 一月二十日

专业技术系列 工程技术人员  
Professional Series

专业名称 环境监测  
Name of Speciality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Name Qualification

批 文 号 河北省环境专业高级评委会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01-12  
Date of Conferment

工 作 单 位 沧州市环保局  
Work Unit

姓名 刘军普 性别 男  
Name Sex

出生年月 1964-1  
Date of Birth

编 号 0100772  
No.

(加盖公章)

二〇〇九年九 月十五日

SHOT ON MI 6X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离型纸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献县陌南镇陌南村东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纸制品制造 C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离型纸 150 万平方米				环评单位	河北冀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环境保护局献县分局				审批文号	献环表【2020】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4.1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清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沧州金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9MA0FAK2X26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2.68	80			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